



DEVRO

外部商业行为政策

生效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1. 政策声明

我们的政策是以诚实和符合道德规范的方式经营所有业务。我们对贿赂和腐败采取零容忍的态度，承诺在我们所有业务地区的业务活动和业务关系中坚持专业、公平、诚信。我们承诺实施并执行有效的制度以维护我们的这项商业行为政策，同时期望我们的第三方也能把这些政策作为他们的最低标准。

2. 本政策的适用群体

本政策适用于 Devro 集团旗下所有公司（每家公司单独称为“集团公司”，统称为“集团”或“我们”）的全体员工，其中包括代理商、承包商、外聘顾问、第三方代表（包括经销商）和业务伙伴、赞助方或任何其他与集团公司有关联的人员（“您”）。

3. 贿赂及腐败

3.1 贿赂及腐败的定义

- (i) **贿赂**是指提议、允诺、给予或收受任何财物好处或其他好处，从而诱导收受者或任何他人在行使职权时实施不当行为；或是为不当行为支付报酬，或收受者将会通过收受好处而实施不当行为。
- (ii) **好处**包括金钱、礼品、借款、佣金、款待、服务、折扣、换取合同或其他任何有价之物。
- (iii) 任何非法、不符合道德准则、违背诚信公平原则或滥用信任的行为，均属**不当行为**。不论何种性质的组织，其自身开展或以其名义开展的业务活动或职业活动、公共职能领域活动、受聘工作期间活动及其他活动中均可能发生不当行为。
- (iv) **腐败**是指滥用受委托的权力或职位获取个人利益。

3.2 提议、允诺、给予、索取或收受贿赂均属于刑事犯罪。被判决犯有贿赂罪的个人最高可被判处十年监禁和/或处以罚金。

3.3 适用人员应尽的义务

- (i) 不得实施（或由他人代为实施）以下行为：
- 给予、允诺给予或提议给予款项、礼品或款待以预期获得或希望获得业务优势，或作为已获得的业务优势的报酬；
 - 在任何的商务谈判或竞标期间，给予或收受能够被视为意图或可能会影响谈判或竞标结果的礼品或款待；
 - 在知道或怀疑第三方期望我们将会为其或他人提供业务优势的情况下，收受该第三方提议给予的款项、礼品或款待；
 - 接受第三方提供的过于奢侈或超出理应限度的款待。
 - 向政界人物或政党赠送礼物或收受礼物；
 - 威胁或报复任何拒绝犯下贿赂罪行的个人或任何举报违反本政策行为的个人；或
 - 参与任何可能会导致违反本政策的其他行为。
- (ii) 不得向位于任何国家或地区的独立经销商、销售代理（及其雇员或代理人）支付任何形式的款项（不论是佣金、推广费、个人开支、免费货品或其他任何业务费用），除非已经发生销售行为或该独立经销商、销售代理拥有实质性的营业处所。

3.4 疏通费及回扣

- (i) 我们不会支付且不会接受任何形式的疏通费或回扣。

疏通费也被称为“通融费”，通常是小额、非正式的费用，支付疏通费的目的是确保或加速某项（例如由政府官员负责的）例行公事或必要的行动得到实施。

回扣是指作为业务恩惠或优势的回报而支付的款项。

- (ii) 您必须避免任何可能导致我们（或以我们的名义）支付或收受（或表明将要支付或收受）疏通费或回扣的活动。如果您被要求代表我们支付款项，则应当始终留意款项的用途以及款项金额是否与货物或服务相称。您应当始终要求对方开具详细注明款项用途的收据。若对款项存有怀疑、疑虑或疑问，您应当向集团公司秘书报告。

3.5 礼品、款待和业务费用

- (i) 我们的政策是酌情行事，允许出于以下目的向第三方提供或接受第三方合理、恰当的款待或招待：
- 建立或维护良好的业务关系；

- 提升或维护集团的形象或声誉；或
- 有效地推广或呈现我们的产品和服务。

(ii) 仅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才可赠送和接受礼品：

- 其意图不是为了影响第三方的决定以便获得或保留业务或业务优势，或是作为提供或保留业务或业务优势的回报，也不是明示或暗示地要求换取恩惠或好处；
- 礼品是以集团而非个人的名义赠送；
- 礼品不包含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礼品券或代金券）；
- 赠送或接受礼品的情形合理恰当，并充分考虑了收送礼品的动机、时机、价值；
- 礼品是公开而非私下赠送；
- 若礼品是赠送给政府官员，则礼品价值不得超过 20 英镑且必须附有公司的名称/标识；
- 符合当地的任何适用法律；以及
- 接受方不能是政界人物或政党。

(iii) 在一般情况下，允许接受例如钢笔、日历、日记簿等价值适度的小礼品，若礼品附有公司名称或标识则更为合宜，此等礼品可被视为广告性质的物品。

(iv) 我们理解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商业惯例各不相同，在某地常见且受到认可的做法在其他地方可能行不通。因而本条款的适用原则是判断在实际情况下给予或收受礼品、款待、款项是否合理和正当。应始终考虑到其背后的意图。

3.6 捐赠

- (i) 我们不会向政党捐赠。
- (ii) 我们仅根据当地法律和商业惯例，捐赠合乎法律和道德准则的善款。

3.7 记账

- (i) 所有账户、发票和其他记录均应当准确无误、填写完整。不得设立“账外”账户以融通或隐瞒不当款项。
- (ii) 不得出于任何理由建立非公开或无记录的资金或资产。
- (iii)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账目和记录中记录错误或虚假条目。
- (iv) 若知道或认为某笔款项的任何部分将被用于该款项相关票据所述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则必须不得批准或支付该笔款项。

3.8 EthicsPoint

- (i) 若您被行贿或被要求行贿，或您确信、怀疑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贿赂、腐败行为或违反本政策的行为，您必须尽快举报。若您不确定某个具体的行为是否构成贿赂或腐败，请向集团公司秘书报告，或是通过外部托管的保密举报热线 EthicsPoint 举报。本政策的附件中列出了集团公司秘书和 EthicsPoint 的联系方式。
- (ii) 拒绝受贿或行贿的个人，报告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或举报他人违规行为的个人，有时会担心遭受报复。我们致力于鼓励开放透明，支持任何人根据本政策诚信举报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即使最后证明只是一场误会。
- (iii) 对于任何拒绝参与贿赂或腐败行为的个人，任何报告真实存在或可能发生的贿赂或其他腐败行为的个人，我们努力确保他们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不利待遇。不利待遇包括威胁或与举报相关的其他不公正待遇。若您认为自身已经遭受此等不利待遇，您应当立即告知集团公司秘书。

4. 税务

4.1 集团各公司将积极履行缴纳全部应征税款的责任。合理的税收规划是可以接受的，并且可能会出于善意而对税款提出质疑，然而我们不会采取任何非法或过激的行动来逃避我们的纳税义务。

4.2 我们将不会帮助其他人逃避他们的纳税责任。

5. 利益冲突

5.1 您有义务避免与集团利益冲突或致使您对集团忠诚度受到影响的业务、财务或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利益或关系。对于任何存在或疑似存在此类冲突的活动均应当予以回避或终止，除非此等活动被认定为不会危害集团或不存在不妥之处。

5.2 产生利益冲突或疑似利益冲突的原因非常多。取决于实际情形，例如以下几种情况可能会构成利益冲突：

- (i) 直接或间接（例如通过家人）拥有集团竞争对手的所有权或股权。
- (ii) 利用通过与集团业务往来而获得的保密信息或业务机会谋利或协助他人谋利。
- (iii) 与某位集团公司工作人员具有密切或长期的关系/友谊（在与集团公司建立业务关系之前）。

(iv) 利用通过与集团的业务往来之便而从非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买入或售出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向他人提供通过上述方式获得的相关信息。

5.3 总而言之，您有义务以书面方式向您在集团公司的常规联系人或集团公司秘书披露您的利益冲突或您觉得有疑似利益冲突的事件。在经过披露、讨论和意见咨询的程序之后，最终可能会基于疑似利益冲突不会危害集团利益的理由，批准某些关系或交易的存在。除非经过上述程序认定，否则不论是否危害集团利益，任何利益冲突都是不允许存在的。

6. 遵守法律法规

6.1 集团业务在全球各地受到大量政府法规的管辖。与集团的经营理念相一致，集团的政策是遵守各公司业务所在地的法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各项反垄断法和竞争法、环境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和雇佣法律。

6.2 **制裁。**集团的政策是遵守集团所受的一切贸易、经济和金融制裁法律、条例、禁运或限制性措施，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美利坚合众国，欧盟，英国，以及各自的政府、官方机构和机构管理、颁布或执行的所有这些法律、条例、禁运或限制性措施；

7. 违反本政策的后果

如果违反本政策，我们将行使我们的权利，其中可包括终止我们与您的业务关系。

附件
联系信息

1. 集团公司秘书

Andrew Money
andrew.money@devro.com
电话: +44 (0)7824 140621

2. **EthicsPoint** (外部保密举报热线) 联系信息

网站:

devro.ethicspoint.com

电话号码:

澳大利亚 – 1800 575 094

中国 – 400 120 4710

捷克共和国 – 800 144 479

德国 – 0800 1810259

中国香港 – 800 930 962

日本 – 0800-111-2166

荷兰 – 0800 0232824

新西兰 – 0800 753 247

俄罗斯 – 8 800 100 96 56

英国 – 0800 069 8050

美国 – 833-316-0539